赫山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赫山区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向在园住宿的幼儿提供住宿服务（不含午休）而收取的费用。
    伙食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教育、生活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包括床上用品费、园服费、外出活动费和体检费等。
    **第四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办园性质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区分不同项目，按《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教育局关于明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每月最高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益发改价费〔2020〕335号）、《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幼儿园代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益发改价费〔2021〕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公办幼儿园收费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入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
    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按益发改价费〔2020〕335号文件执行。 其中，一级、二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核定由幼儿园提出申请，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审核，市发改委审批；三、四级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核定由幼儿园提出申请，区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发改局审批。
    住宿费按照核定成本确定，不得营利， 由区教育部门提出意见，报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 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30%。
    新建公办幼儿园（含设立分园）暂未定级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等级及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经区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待定级后按程序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第七条** 公办幼儿园应依据本实施办法和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拟执行收费的申请，填报收费标准审批表或备案表（见附件1、2），经区教育行政、财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

第三章  民办幼儿园收费

**第八条**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第九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市发改部门商教育行政、财政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伙食费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区发改部门备案。
    **第十条**　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管理原则。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第十三条**  伙食费、代收费应当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以营利为目的），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 幼儿园需填报代收费标准备案表（见附件3），经区教育行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按照《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号）的规定（见附件4），在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幼儿园对贫困家庭子女有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明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类幼儿园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成本核算，科学计算幼儿教育培养成本。
    幼儿园不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票据，无健全财务制度，无法提供完备成本资料的，发改、财政、教育行政部门不予核定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扶持和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事业。要制定和完善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入园的资助政策，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予以资助。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流动人口子女享有接受幼儿教育的同等机会。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一律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赫山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批表

附件2：赫山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附件3：赫山区幼儿园代收费标准备案表

附件4：幼儿园（托儿所）收费公示牌

附件1：

 编号：年度号

赫山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赫山区发改局

赫山区财政局 印制

赫山区教育局

|  |
| --- |
| 幼儿园基本情况及收费标准 |
| 地址： |
| 办园许可证编号 |  | 等级 |  |
| 主管部门 |  | 开办时间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办班个数 |  | 实际办班个数 |  |
| 设计招收人数 |  | 实际招收人数 |  |
| 在职教师人数 |  | 其它员工数 |  |
| 保育人员数 |  | 离退休人数 |  |
|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园舍面积M2 |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财政拨款(万元) |  |
| 民政补贴(万元) |  | 社会捐款(万元) |  |
| 保教费收入(万元) |  | 年支出总额(万元) |  |
| 年生均成本(元) |  | 现行收费标准 |  |
| 申报收费标准(元/生·月、期) |
| 全日制 | 托儿班 |
| 保教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保教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  |  |  |  |  |  |
| 教育部门审批意见 | 股室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股室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
| 发改部门审批意见 | 股室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

|  |
| --- |
| 幼儿园年度成本支出（万元） |
| 一、人员经费支出 |  | 8、招待费 |  |
| 1、基本工资 |  | 9、劳务费 |  |
| 2、补助工资及其他工资 |  | 10、工会经费 |  |
| 3、福利费 |  | 11、维修费 |  |
| 4、社会保障费 |  | 12、教学活动费 |  |
|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离退休费用 |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
| 2、其他 |  | 1、房屋建筑物原值 |  |
| 三、公用支出 |  | 年折旧额 |  |
| 1、办公费 |  | 2、设备购置费用 |  |
| 2、印刷费 |  | 年折旧额 |  |
| 3、水电费 |  | 五、成本支出合计 |  |
| 4、邮电费 |  | 六、预留发展教育基金 |  |
| 5、交通费 |  | 七、按规定提报的其他必须费用 |  |
| 6、差旅费 |  |  |  |
| 7、会议费 |  |  |  |

附件2：

赫山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编号：年度号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盖章） |  | 办园性质及许可证编号 |  |
| 办园地址 |  | 开办时间 |  |
| 主管部门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办班个数 |  | 实际办班个数 |  |
| 设计招收人数 |  | 实际招收人数 |  |
| 在职教师人数 |  | 其它员工数 |  |
| 保育员人数 |  | 离退休人数 |  |
|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  | 园舍面积M2 |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社会捐款（万元） |  |
| 保教费收入（万元） |  | 年生均成本（元） |  |
| **收费标准（元/生·月、期）** |
| 项目 | 许可性备案 | 监督性备案 |
| 保教费住宿费 | 住宿费 | 伙食费 |
| 备案收费标准 |  |  |  |
| 文件依据 |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财政部门意见 | 发改部门意见 |
| 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赫山区幼儿园代收费标准备案表

编号：年度号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盖章） |  | 办园性质及许可证编号 |  |
| 办园地址 |  | 开办时间 |  |
| 主管部门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办班个数 |  | 实际办班个数 |  |
| 设计招收人数 |  | 实际招收人数 |  |
| 在职教师人数 |  | 其它员工数 |  |
| 保育员人数 |  | 离退休人数 |  |
|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  | 园舍面积M2 |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 社会捐款（万元） |  |
| 保教费收入（万元） |  | 年生均成本（元） |  |
| **收费标准（元/生·三年）** |
| 项目 | 床上用品 | 园服费 | 体检费 | 园外活动费 |
| 备案收费标准 |  |  |  |  |
| 文件依据 |  |
| 教育部门意见省财政厅意见 | 发改部门意见 |
| 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 | 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幼儿园（托儿所）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 元/生·月（或元/生·期）

|  |  |  |
| --- | --- | --- |
| 办园模式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全日制 | 保育教育费 |  |
| 伙食费 |  |
| 寄宿制 | 保育教育费 |  |
| 伙食费 |  |
| 住宿费 |  |
| 托儿所 | 保育教育费 |  |
| 伙食费 |  |

一、本园（所）为××（性质）××等级幼儿园（托儿所），开具××票据。

二、本园（所）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幼儿教育收费政策。

三、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

××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市（州）县（市、区）教育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幼儿园（托儿所）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抄送：市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